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一体化运营渗滤液项目（二次）（含维修更换）2024

评价年度：2024年度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5年4月24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配套渗滤液处理车间和渗滤液调节池，主要处理三个填埋区垃圾产生的渗滤液。我场在2021年12月，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第三方公司负责新一轮商业运营，运营期3年（不含设备维修更换期）。项目总占地 12667m2，投资1033.60万元，采用MBR（A/O+外置式UF）+NF+NF/RO处理工艺，在2021年12月开始的新一轮商业运营中，对原有设备进行维修与更新升级，提量提标，设计处理能力500吨/日，最大处理能力可达700吨/日，2022年5月完成设备维修与更新升级初步验收工作，通过了168小时性能测试。2022年9月，完成设备的最终验收工作。现有渗滤液调节池库容约8万立方米，基本满足使用要求。依据《关于实施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一体化运营一期项目的请示》（办文编号P163237)。为保障一体化运营渗滤液项目（二次）（含维修更换）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营，市财政局预算安排2024年度一体化运营渗滤液项目（二次）（含维修更换）运营服务费466.20万元。

（二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为支付给服务公司经费（政府采购服务），负责对长时间腐烂垃圾排放的渗滤液进行处理，保证处理能力达到设计处理能力，预计2024年处理垃圾渗滤液出水量约11.7万吨（按实际出水量处理），安全环保，严格按照标准，有效运营，达标排放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前期准备。为保证绩效自评的顺利实施，场成立了以场党支部书记、场长许保敬为组长，副场长李涛为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、财务人员和劳资员为成员的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并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工作职责。

（二）根据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绩[2025]2号）文件要求，围绕2024年预算制定该项目绩效目标，对绩效目标有关情况进行梳理、汇总分析，复核相关情况，并完成自评表，形成自评报告。

（三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采用预期值与实现值比较的方法进行评价。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如下：

1.过程——资金管理——资金支出率。

2.过程——事项管理——监管有效性。

3.产出——数量指标——购买服务内容计划完成率（%）。

4.产出——数量指标——购买服务人员保障度（%）。

5.产出——数量指标——每月组织考核次数。

6.产出——数量指标——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（%）。

7.产出——质量指标——购买服务验收实施率（%）。

8.产出——质量指标——购买服务目标计划完成率（%）。

9.产出——质量指标——购买服务验收合格率（%）。

10.产出——质量指标——无害化处理率（%）。

11.产出——时效指标——项目完成时间。

12.产出——成本指标——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。

13.产出——成本指标——项目成本控制情况。

14.效益——经济效益指标——政府采购节支率（%）。

15.效益——社会效益指标——提高工作效率。

16.效益——社会效益指标——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

17.效益——生态效益指标——城市/县城污水处理率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。

18.效益——生态效益指标——提高人居环境质量。

19.效益——可持续影响指标——保持市容环境卫生整洁。

20.效益——满意度指标——社会公众满意度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自评分：100分，等级：优

1. 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资金到位情况：评价年度预期投入466.20万元、预算安排466.20万元、实际到位资金1109.242909万元、资金分配方式及预算指标分配下达是市本级1109.242909万元。

2.资金执行情况：资金拨付下达1109.242909万元、市本级实际支出1109.242909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3.资金管理情况。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各项管理办法管理使用项目资金，按照年初预算推进，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款项，市财政局一直未下达资金，无法发起申请和支付到账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购买服务内容计划完成率100%，购买服务人员保障度100%（按约定，第三方单位驻厂人员14人全部到位），每月组织考核1次，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100%，购买服务验收实施率100%，购买服务目标计划完成率100%，购买服务验收合格率100%，无害化处理率100%，时效指标为1年，2024年12月31完成，项目总投资466.20万元，垃圾渗滤液处理价格成本≤72.91元/吨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依法依规实施政府采购，为政府节约预算资金，提高了监管工作效率，进一步提升监管水平，城市/县城污水处理率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≥90%，环保达标排放，减少COD等污染物排放，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，长期保持市容环境卫生整洁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社会公众满意度≧90%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已按照合同约定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款项，财政局一直未支付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与市财政局加强沟通，争取尽早完成申请款项的拨付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自评结果按规定时间于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进行公开。